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1号

罪犯严建军，男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（2009）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严建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被告人严建军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。于2010年3月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执字第594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因发现漏罪，四川省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龙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严建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与其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罚金1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刑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535号刑事裁定书，因发现罪犯严建军漏罪而数罪并罚，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对其原来减去的刑期一年酌定重新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严建军被判处罚金10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严建军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建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，数罪并罚其中两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建军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严建军减刑材料1卷